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戴芷芸

被　　告　華亨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緒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7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尚有調查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裕暐

法　官　高偉文

法　官　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